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 建设项目“4·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12时40分许，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发生了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由区住建水务局、深汕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小漠镇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李锦梅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黄华洲担任副组长。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项目“4·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区住建水务局）是深汕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EPCO（勘察设计施工运营）项目的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负责深汕合作区房地产市场、住房、燃气、建设工程、建筑行业、水务等管理工作。

### 2. EPCO项目牵头及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水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明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38235683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珠东快速与新明路交汇处西北侧西部水厂。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雨、污水收集处理、回收及再生利用；经营管理自来水供水泵站、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库建设及运营管理、除险加固；城市防洪、河道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EPCO总包单位基本情况

中建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市政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袁立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15460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B座8、

9、10层。经营范围：公路、市政、铁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古建筑工程服务；城市综合体的投资与承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市政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1055043。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4日，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建市政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9]11026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效期：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 4. 专业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磊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文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P7N58。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城84区宝鸿林大厦十四

层 B。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及灯光工程、体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增加：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工、电子智能信息化工程。

深圳宝磊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163657。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3日。资质登记：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深圳宝磊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830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

#### 5. EPCO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经营范围：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4005263，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二）事故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O（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工程范围：主要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具体包含本项目的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区住建水务局水务科办

理开工备案登记。

### （三）有关人员情况

1. 罗聪，个体经营者，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的供应方。

2. 戴志金，个体经营者，挖掘机所有者、驾驶员，持有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操作证，工种：挖掘机操作，级别：中级，证书编号：20201156795，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3. 谭子豪，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班组班组长。

4. 石平，钢板桩机驾驶员，河北省建筑机械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核发打桩机操作证，证书编号：2019JX08DZD00633，有效期：2023年6月3日。

5. 黄春平，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随机人员。

### （四）事故发生地情况

事故发生地在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项目内，位于小漠镇旺官社区121县道小漠中心小学西侧200米处，坐标N22° 77' 23"，E115° 03' 50"，海拔0米（见图一）。



图一 事故发生地位置

### （五）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1. 施工合同

2020年10月25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O（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18143.33 万元。

#### 2. 专业分包合同

2020年11月20日，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合同，签约合同价：1500.00 万元。

#### 3. 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租赁合同

2020年10月10日，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与罗聪签订《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租赁合同》。

#### 4. 挖掘机租赁合同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与戴志金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小漠镇挖掘机租赁合同》。

#### 5. 监理合同

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合同书》，合同费用暂定：483.4万元。

#### 6. 劳动合同

2021年3月7日，罗聪与黄春平签订用工合同。

### （六）安全教育情况

#### 1. 三级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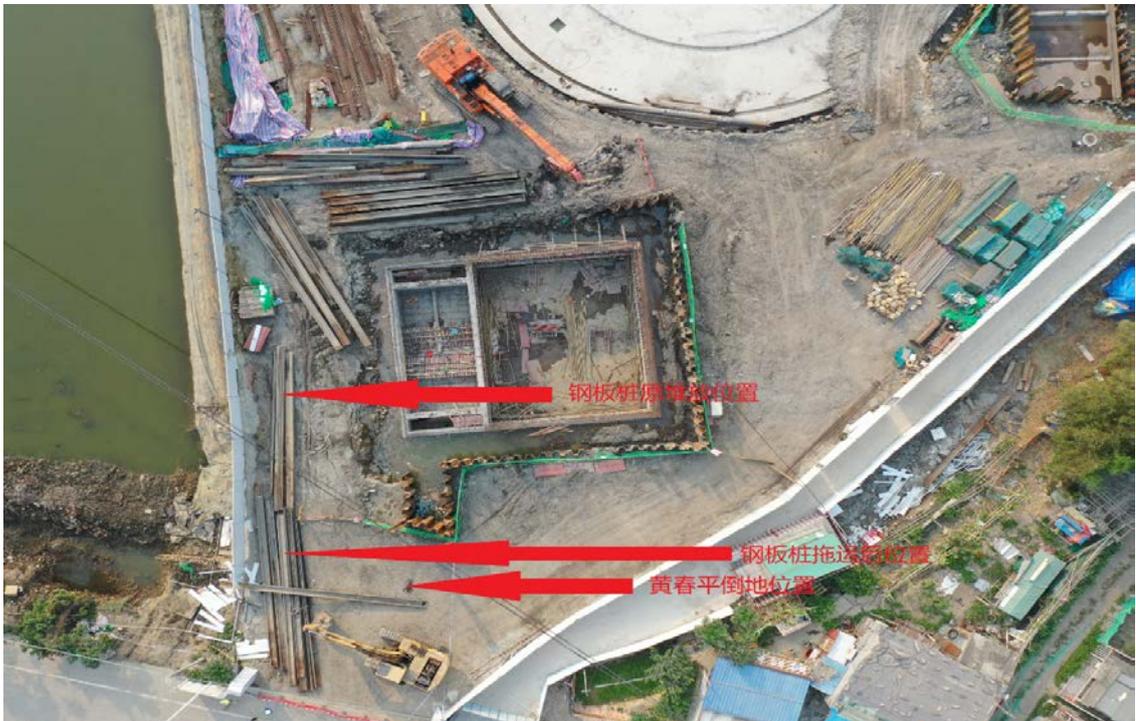
黄春平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3月29日、3月31日完成公司、总包、班组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分别为安全基本知识、法规、法制教育，现场规章制度和遵章守纪教育，岗位安全操作、班组安全制度、纪律教育。

#### 2. 安全技术交底

2021年3月31日，黄春平接受钢板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材料堆码、装卸和搬运，打桩机施工，基坑开挖。

## 二.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图二 事故发生现场位置图

2021年4月2日早上7点30分许，钢板桩班组谭子豪、石平、黄春平到达小漠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工地，班组长谭子豪做了班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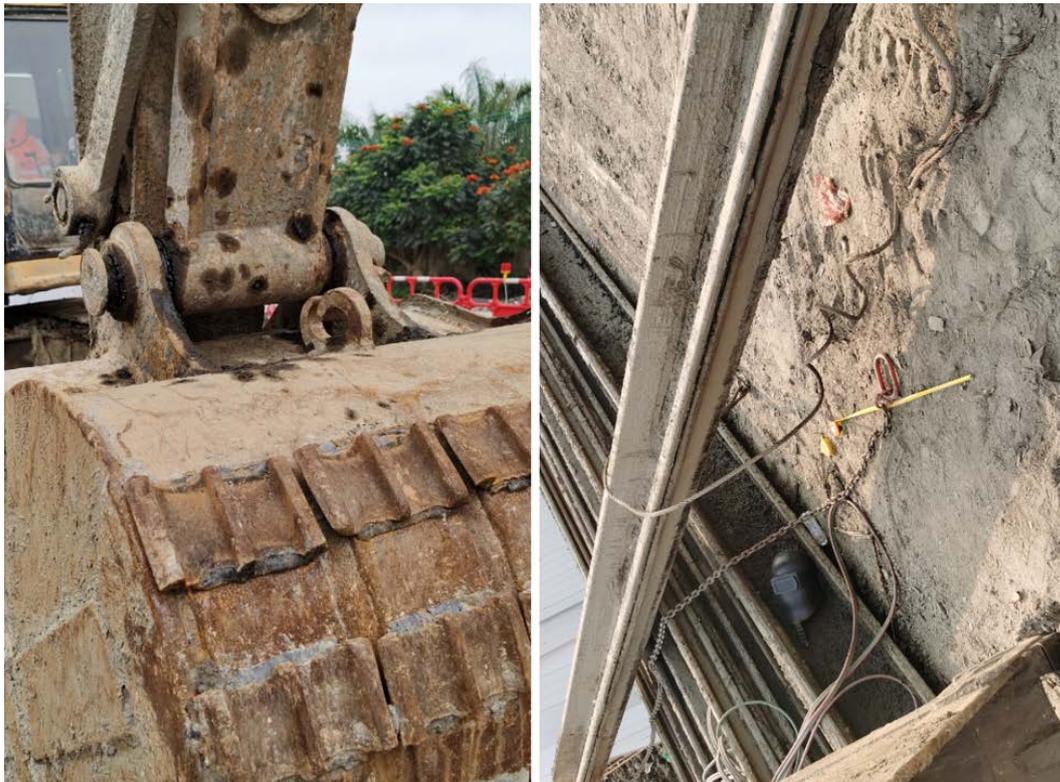
7点40分许，谭子豪安排拔桩机操作员石平在项目工地驾驶拔桩机拔钢板桩，黄春平作为拔桩机的随机人员，负责协助石平及清点钢板桩数量。

9点钟左右，深圳宝磊公司施工员朱科佳对谭子豪说，下午3点钟左右场站要打混凝土，目前拔出来的钢板桩堆放位置阻挡了施工，要求谭子豪下午3点前将钢板桩转移到别的位置，因现场钢板桩上方有2条电线，场地也不足以让汽车吊进入指定位置施工，谭子豪要求挖掘机在空闲时，配合拖运钢板桩到施工场地

门口的空地堆放。

10点钟左右，谭子豪让黄春平把拔桩机上用来拖桩的钢丝绳拿出来，让黄春平用钢丝绳将钢板桩拖到汽车吊可以起吊的地方，并告诉黄春平等挖掘机司机戴志金不忙的时候，可以找戴志金用挖掘机帮忙拖运钢板桩。

11点许，戴志金操作挖掘机，黄春平作为指挥，谭子豪旁站，黄春平用拔桩的钢丝绳一头绑在钢板桩上，另一头挂在挖掘机挖斗背面的挂钩上（见图三），开始拖运钢板桩至原堆放位置的南侧，期间石平一直在另外一侧驾驶拔桩机拔出其他的钢板桩。



图三 挖掘机挖斗后面的挂钩及起吊所用的钢丝绳

中午 12 时许，谭子豪外出去买钢板桩拔桩机柴油，离开项目现场，中午下班时石平喊黄春平一起去吃饭，黄春平说下午基坑要浇混凝土，钢板桩还有 5 到 6 片就拖完了，要抓紧把活干完，石平便离开现场去吃饭了，黄春平与挖掘机司机戴志金继续作业。



图四 事故发生时钢板桩一头扫到工地护板

12 时 40 分左右，在托运到最后几根时，由于钢板桩堆垛较高（约 0.78 米），钢板桩拖运不上去，黄春平对戴志金说“将钢板桩吊运上去”，黄春平随后找来一边带钩一边带环的铁链（见图三），用铁链勾住钢板桩一头，吊环挂在挖掘机挖斗背面的挂钩上（见图三），2 根 12 米叠在一起的钢板桩重量约 1.81 吨，

然后向在挖掘机驾驶舱的戴志金抬手示意起吊，黄春平就走到挖掘机的右侧方，戴志金操作挖掘机起吊，在吊起钢板桩离地 1m 左右时，钢板桩开始旋转，旋转到 60-70 度时，钢板桩一头扫到工地护板停了下来（见图四），戴志金从挖掘机驾驶舱下来发现黄春平趴在地上，立刻打了 120 急救中心呼救，120 到场后将黄春平送往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黄春平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12 时 4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对黄春平进行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发现救援指挥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

## （三）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置情况

### 1. 死亡人员情况

黄春平，男，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根据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1]病鉴字第 00011 号），死者黄春平系生前头部遭受钝性物体撞击致严重颅脑损伤中枢性衰竭死亡。

##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80 万元人民币。

## 3. 善后情况

目前，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此次事故造成的影响，遇难者家属善后工作处置完毕，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 三、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区住建水务局与 EPCO 联合体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 EPCO 联合体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专项费用，应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防护的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区住建水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拨付 1319 万元，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账户，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区住建水务局累计检查该项目 70 余次，出动检查人员 320 人次，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周检、月检、专项检、不定时检查，确保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3 月 25 日，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区住建水务局水务管理科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特意强调深基坑作业、管道开挖的钢板桩支撑、起重吊装等物体打击隐患安全作业，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要

求立即整改。

## （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林沫，EPCO 运营（牵头）单位代表。负责对接政府相关单位报建及沟通协调等工作。

###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1）2020年8月，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O（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承担一体化污水处理厂正式运维过程（合同约定运维期间）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公司管理层每月会同监理、专业分包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重点就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危险作业审批等内容进行安全检查。

## （三）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1）李英甫，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2）易树标，项目安全总监，全面负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工作。

###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1) 2018年12月10日，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罚和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全生产验收管理制度》等。

(2) 2021年3月，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每周、每月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推动现场隐患整改，节假日会进行专项检查。2021年3月13日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深度处理池基坑钢板桩支护围檩设置不符合要求等，3月15日完成整改。

(4) 4月2日，清明节前专项安全检查，项目现场发现钢板桩作业缺少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带未及时围护、无管理人员旁站等，责令立即整改。

#### (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1) 孙晓，项目总监。全面负责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协调和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5000652，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曾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日常巡查监理。持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系统编码: B08031070000000642,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2. 监理情况

（1）2020年10月，编制《安全监理制度汇编》、《安全监理责任制》等，主要为施工方案审查，危险源交底，安全监理巡视，施工现场检查，安全资料管理等内容。

（2）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天巡视工地，每周组织安全专监进行大检查，每月组织参建单位联合安全检查，每月主持召开项目监理例会，主要内容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单位的落实整改情况。

## （五）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

### 1. 相关人员情况

（1）金益凡，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工地管理工作。

（2）罗崇武，项目部安全员。负责项目工地现场安全巡查工作。

### 2. 存在问题

（1）未对项目人员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施工人员非工作时间作业未报备，安全员请假未做交接，安全生产管理出现断档。

（2）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sup>1</sup>作业，使

<sup>1</sup>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3.18.1 起重吊装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的规定。

用不属于起重机械<sup>2</sup>的挖掘机吊运钢板桩。

#### （六）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区质安站）

区质安站于2021年1月12日起接到该项目提前介入监督的口头通知。区质安站按照《施工安全监督计划书》和《施工质量监督计划书》中列明的监督要点进行监督。

截至2021年4月2日，质安站累计检查该项目3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2人次，共下发了3份执法文书，其中最后一份执法文书在事发当日下发。在检查中对该项目参建各方履职行为进行检查，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对省、市、区的各类最新政策、规范、标准、文件进行宣贯。

区质安站对项目检查频次满足并超过《施工安全监督计划书》要求的应按照“每月不少于1次”的检查频次要求。执法文书中分别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工人安全技术交底，临电消防，临时设施，临边防护，工地围挡，应急管理，扬尘治理，三层三级制度落实情况，现场防疫管理情况，纠察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业主、监理、总包单位的管理行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问题责令整改。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sup>2</sup>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GB6067.1-2010）1.范围...本部分适用于桥式和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臂架起重机、缆索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设备的通用要求...

黄春平安全意识淡薄，钢板桩吊运时在吊运范围内滞留，违规指挥戴志金操作挖掘机吊运钢板桩，吊运时未使用吊钩、吊环等专用的吊装设备，违规使用钢丝绳和带钩的铁链吊起钢板桩，致使钢板桩吊起时重心不平衡，钢板桩发生旋转，打击到黄春平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作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挖掘机操作员戴志金违规操作不属于起重机械的挖掘机进行吊运作业。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项目“4·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黄春平，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随机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区域内，违规指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二）建议给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戴志金，挖掘机驾驶员，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作业，使用不属于起重机械的挖掘机吊运钢板桩，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1家）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有效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作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3人）

1.金益凡，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sup>5</sup>的规定，依据《中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 罗崇武，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安全员。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工地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sup>7</sup>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 罗聪，钢板桩机及拉森钢板桩的租赁供应方。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sup>8</sup>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sup>7</sup>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sup>8</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 （一）提高认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三个责任”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加强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及人员作业安全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一是严格编审特种设备专项安装施工方案，认真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方案无误；二是定期检测、检验特种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三是全面自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三）强化执法，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事前防范，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要重点加强模板支撑、起重

机械、深基坑、土方开挖、脚手架搭设、拆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监管，重点防范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进一步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强化现场安全措施。二是要重点加强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的、事故隐患较多以及整改不力的、安全施工条件不够的、近两年发生过事故的项目和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有效实施管控。三是要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严厉处罚手段，在全区在建项目和施工企业中起到教育警示和威慑作用。

#### （四）汲取教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的能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污水处理场站建设项目 “4·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